

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_____，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展覽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2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72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展覽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展覽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2. 展覽主辦單位之展場保全，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貿協會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72分貝，展場保全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72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72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1. 請於展覽進場日15天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務承辦人收。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外貿協會有關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當日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館方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3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參展廠商名冊

No.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攤位現場 聯絡人	行動電話	舞台及音響設備廠商	設備廠商 聯絡人	行動電話	申請表	備註
		區	號							

填寫說明：已繳交申請表者，請打「V」。

※以上資料僅供本會__年至__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